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ECS1/325/5

Tel. No. 電話號碼 : 2852 4083

Fax No. 傳真號碼 : 2117 0875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培生先生)
傳真號碼：2509 0775

林先生：

人力事務委員會

肺積塵互助會提交的意見書

多謝你 2010 年 12 月 21 日的電郵，轉交肺積塵互助會就《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提交的意見書。該會亦有將其信件分別寄來勞工及福利局及勞工處。

現隨信附上勞工處的覆函副本，並請秘書處轉交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以供查閱。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524034 與本處莊香裕先生聯絡。

勞工處處長

(葉以暢

代行)

附件

2010 年 12 月 30 日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ECS1/325/5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4035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2854 4166

九龍深水埗南昌邨
昌安樓地下 1-4 號
肺積塵互助會
江先炎主席

江主席：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多謝你在 12 月 16 日致函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勞工處處長，就《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稱《肺塵病條例》)所訂的「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補償及可獲發還醫療費用的金額提供意見。本人現獲授權給你回覆。

根據《肺塵病條例》，合資格的肺塵病及/或間皮瘤患者，可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申請補償，其中包括根據病患者因有關疾病而喪失工作能力程度計算的每月補償(如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話，現時的每月補償為 17,500 元，而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則按比例計算)、「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每月 3,180 元(不論喪失工作能力程度)、需要他人護理及照顧的補償每月 4,160 元、醫療費(以不超過每日的最高金額為限)及醫療裝置費用(包括輪椅、氧氣濃縮機與配件及氧氣樽與配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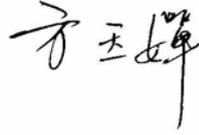
按照現行的機制，政府每兩年檢討《肺塵病條例》下的補償金額，包括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補償，調整的幅度主要是參照檢討期間的物價變動。過去 10 年，本港的經濟曾出現負增長，累積的物價指數出現下調情況。為免影響病患者的利益，勞

工顧問委員會同意把各項補償金額(包括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維持不變，並同意只會在將來物價的增幅抵銷了累積的減幅時，才會調升這些補償金額。另外，當局亦會就公營醫院及診所的門診或住院標準收費的變動對可獲發還醫療費用的金額上限作出相應調整。我們會就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間的物價指數變動及其他的相關因素作出檢討，而有關檢討將於明年第一季展開，檢討結果會交勞工顧問委員會作詳細討論。

此外，我們亦關注到來函提及間皮瘤的醫療費用事宜。《肺塵病條例》就可獲發還醫療費用的金額設定上限，基本的原則與其他職業病和工傷事故一致，均用以支付患者和僱員在公營醫院及診所接受專科門診或急症室診治及入院治療的門診診症收費或住院費，以在職業病患者和工傷僱員的權益及僱主或業界的負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醫院管理局就其藥物名冊上的自費購買藥物設有安全網。病人如有經濟困難，用於這些藥物的開支，可向該局的「撒瑪利亞基金」申請資助。患者亦可向香港防癌會的「何鴻超教授紀念助醫計劃」申請經濟援助購買或使用有關藥物。

貴會對肺塵病及/或間皮瘤病患者的關注及對《肺塵病條例》提出的建議，在此謹致謝意。如有其他疑問或需要本處轉介任何個案予有關部門提供經濟協助，請與本處僱員補償科莊香裕先生聯絡(電話號碼：2852 4034)。

勞工處處長

(方玉嬋  代行)

2010 年 12 月 28 日